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2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解除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威电子”）在进行内控自查过程中发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威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安防”）有两笔对外担保没有及时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公司已于2019年2月23日发布《关于追加确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该担保责任已分别于2018年12月26日及2019年3月5日解除。

一、原因及影响

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中威安防存在为关联方杭州中威慧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慧云”）借款提供担保，同时没有及时履行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形。中威慧云系中威电子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先生持有其70%的股份。

1、中威安防于2018年9月与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签署了《质押合同》，将其在该银行购买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合计金额5000万元整）为中威慧云通过《江苏银行直销银行稳银计划》取得的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4,765.40万元）提供了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一年。

公司自查过程中发现上述情况后立即着手进行整改，要求尽快解除中威安防的担保。为解除上述担保，中威慧云在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以自有资金购买了大额定期存单（合计金额5000万元整），并同时办理了为中威慧云通过《江苏银行直销银行稳银计划》取得的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4,765.40万元）提供的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至2019年9月27日止。

根据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威安防为中威慧云提供的担保责任已提前解除完毕。

2、经公司进一步核查并确认，中威安防于2018年10月31日与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签署了《质押合同》，将其在该银行购买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合计金额5000万元整）为中威慧云通过《江苏银行直销银行稳银计划》取得的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4,966.20万元）提供了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56天。该笔存款质押状态已于2018年12月26日随着中威慧云的借款偿还完毕而解除，到期的结构性存款的本金与利息已不存在受限的情况。上述事项与公司2019年2月23日发布的《关于追加确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9-016）中披露的内容在担保方式上发生了变化，但是不影响董事会前期对担保事实的认定。

截止公告日，中威安防对中威慧云在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借款（涉及金额合计 1 亿元）担保责任已经全部解除，未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一）公司开展了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事项的调查工作，对子公司的投资、融资、担保事项进行了调查。据调查结果显示，截止目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同类问题。

（二）公司开展了内控制度的梳理工作，在现有内控制度的基础上查漏补缺。鉴于此，公司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制度培训计划，切实保证董监高、各子公司负责人以及重要部门人员高度重视各项制度规定。要求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中层干部以及相关重点岗位人员深入学习、严格遵守，坚决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

（三）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及追责机制，加强对担保事项的后续跟踪监控，并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

（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包括子公司印章管理，进一步强调各子公司涉及投资、融资、担保等事项必须提交母公司内部决策及审批依据。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建设，坚决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同时，持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培训教育，强化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此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